

关于对我司旗下 FOF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中心 申赎旗下部分基金、进行基金转换免除相关费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中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免除相关销售费用的规定。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于我司旗下FOF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FOF专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赎旗下部分基金、进行基金转换免除相关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FOF专户的定义

FOF专户是指,由我司发行的将80%以上的计划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施行,活动结束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留意。

三、参与活动基金

(一) 参与申赎优惠的基金

除我司另行规定并公告外,适用于我司目前管理的公募基金以及将来发行并管理的公募基金。

(二) 参与转换优惠的基金

我司可以进行转换的基金列表及费率参见以下链接:

http://www.xqfunds.com/column.do?mode=searchtopic&channelid=10&categoryid=6 64&childcategoryid=3779

四、费率优惠内容

我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赎回第三条第(一)点所列基金时,将免除上述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

我司 FOF 专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进行第三条第(二)点所列基金转换时, 将免除基金转换产生的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应当收取, 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 和转换补差费。

除本公司后续另行公告外,本公司管理的 FOF 专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赎回旗下公募基金享有的费率优惠遵循本公告的规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请: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 400678009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2日